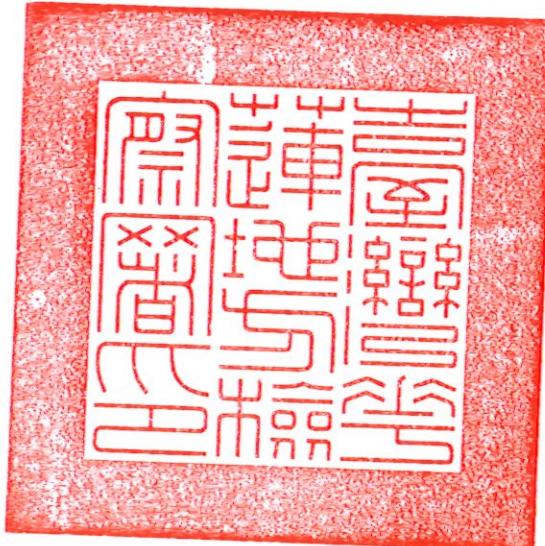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112選偵15字第3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5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OPPO 紅色手機)	個	1	高輝國 花蓮縣卓溪鄉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1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尤 開 民 決行

裝

訂

線